**流变中的犹太伦理受难意识**

**—伯纳德·马拉默德小说中的伦理受难主题探究**

**赵博**

**（沈阳建筑大学外国语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68）**

**摘要**：在犹太人的理念中，犹太伦理观与犹太受难意识是他们在进行日常行为时所要遵守的准则。在犹太人看来，犹太伦理观与受难意识所表现的精神世界带给他们的震撼要远远大于物质世界对于他们的刺激。伯纳德·马拉默德也在他的小说中释放这一思想，在他看来，犹太伦理受难意识表现出了人类在精神世界方面的可贵之处。马拉默德在其小说中展现出了具有人文关怀性的犹太伦理受难意识，这对现代社会仍然具有促进作用。

**关键词**：犹太伦理；犹太受难；流变；主题；精神世界

**Transformation of Jewish Ethnic Suffering Awareness**

**--Study on the Ethic Suffering Theme in Bernard Malamud’s Novels**

**Zhao Bo**

**(Shenyang Jianzhu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168)**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ideas of Jewish people, Jewish ethics and suffering awareness are the rules for their daily activity. In their mind, the shock from the spiritual world brought by Jewish ethics and suffering awareness is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physical world. Bernard Malamud frees this idea. In his opinion, Jewish ethic suffering awareness shows the significance of people’s spiritual world. Malamud expresses Jewish ethic suffering awareness with humanity in his novels, which is still useful to modern world.

**Keywords:** Jewish ethics, Jewish suffering, transformation, theme, spiritual world

**基金项目：**2016年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一般项目（WJZ2016013）

**作者简介：**赵博（1980-），男，沈阳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美国文学及文学翻译研究，邮箱：[andyzhao0110@163.com](mailto:andyzhao0110@163.com), 联系电话：13898804673，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9号， 邮编：110168

**一、引言**

伯纳德·马拉默德小说的主题在其不同的作品中的表现不同。如《房客》中传达着由于民族差异所造成的民族矛盾，《上帝的恩赐》中所表现出来的犹太女性与男性之间的道德差异，《天生运动员》中的神话色彩主体意识等。虽然在不同的小说中，马拉默德展现出差异性的主题意识，但他在小说创作中始终紧抓一点，即对犹太伦理道德意识的追寻。他曾表示：“当代美国小说总是充满着病态，作品中的人物有很多都有同性恋倾向，人物特点也不那么完整，显得支离破碎……作家在创作时应该表现出爱、美和希望。”[1] 在他的小说中，伯纳德·马拉默德一直在强调人类精神世界的可贵性。而要想读懂他的小说，只有对人类的精神世界多加关注并充满敬意。菲利普·罗斯曾说：“什么是人，什么是人道精神，这些都是马拉默德小说创作的主题；感恩以及责任，这些都是马拉默德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作家自己应该具有的道德关注。”[2] 伯纳德·马拉默德在其作品中通过突出犹太伦理道德观的方式展现了犹太人的各种经历，谱写了一段犹太式的人文主义情怀。

**二、受难式的伦理道德教化**

**1. 罗伊的犹太精神追求**

作为全美第一大运动，棒球体现了力与美的完美结合。许多美国作家也纷纷以棒球运动为题材进行创作，如拉纳德（Ring Lardner）、简·纽吉鲍恩（Jay Neugeboren）等。而美国著名犹太作家菲利普·罗斯也以棒球运动为题材撰写了一部题为《伟大的美国小说》（The Great American Novel）的作品。

在这一基础上，伯纳德·马拉默德对此题材进行了延伸，使其具有深刻的犹太伦理意识。在他的小说《天生运动员》中，马拉默德创作了罗伊这个伟大的棒球手，通过他在犹太伦理道德意识引领下的种种行为，深度探讨了犹太意识下的美国梦，强调了犹太人在美国所有的追求不过是对犹太意识影响下的美国梦的追寻。

马拉默德曾说：“我在写《天生运动员》时，把它当作一个神话故事来写……我变得对神话很感兴趣，并尝试着把神话运用到小说创作中，以此来表现美国社会中的一些道德现象。”[3] 在《天生运动员》中，人们通过对道德的追寻来表现美国梦精神。

在《天生运动员》的开篇，马拉默德对犹太意识下的美国梦作了描写，在马拉默德看来，罗伊对于精神世界的追求就是一种美国梦表现。作为小说的主人公，罗伊生来具有运动天赋，而这一天赋在棒球运动中得到完美体现。年轻的英雄信心满满，启程出发寻找自己期盼的名誉和荣誉，罗伊的这种抱负正是为了实现其犹太式的美国梦。“我感觉我已经得到了，我要去实现的是一个很伟大的梦想。”[4]17 当他从梦中醒来后，罗伊自觉变得无比强大。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内心那种对荣誉、名声、金钱等的渴望与日俱增，他感觉自己充满了力量，这一力量会帮助他实现美国梦，他仿佛听到了世界各地对他的赞扬声。在罗伊看来，也许实现这一梦想指日可待。

罗伊并非生来富有，他是马拉默德笔下典型的奋斗式人物，通过超强的运动天赋实现自己的梦想。年龄的增长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精神上的副作用，他还是和年轻时一样充满了斗志和渴望。“也许我现在打棒球时可能会扭到背……但我仍然会尽最大的努力—我所能达到的最好的状态—成为棒球史上最伟大的运动员。”[4]45

作为一个犹太人，罗伊在精神层面一直保持着犹太意识，即要实现精神追求。尽管如此，他却没已意识到在犹太精神中，这种追求需要顾忌犹太道德与犹太责任。为了实现自己内心中的精神追求，罗伊不太顾及别人的感受，总是以自我为中心，最终他在精神追求的道路上遭遇了滑铁卢。正因为他没有理解什么是真正的犹太意识，他最终遭遇了失败。

2. **美国梦下的犹太受难意识**

《天生运动员》中一个重要主题即犹太式受难。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埃利斯说道：“受难是可以使我们走向幸福的关键。”[4]223 如果罗伊能够最终认识到犹太式受难的真正含义，他就会在追求精神满足、追求美国梦的道路上冲破层层阻碍，获得成功。埃利斯对罗伊的种种教导并没有使他对自己的错误重视起来，罗伊虽然经历了种种阻碍，但他并没有得到任何教训。在经历了被子弹穿胸之痛后，罗伊勉强活过来，但他对此并不上心，罗伊只把它当作自己人生中的一个小插曲。正是这样的想法使罗伊不断对犯错却不知道悔改，这是他的美国梦之路变得越来越窄。罗伊不想经历受难，即使他是一个犹太人。在罗伊的心目中，即使不经历受难他也会实现自己的美国梦追求。正是这样的想法使他越来越偏离正确的轨道，最终走向失败。

在多数评论家看来，罗伊的起起落落可能源自于他对于理想生活的模糊概念“马拉默德本可以使小说以痛苦绝望的方式结束，使罗伊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行走。但是，他却在小说的结尾处描写罗伊不再屈服于那种虚无主义。”[5] 至少，在罗伊最后说的话中表现了他对于真实生活的追求：“说，这不是真正的罗伊。”[4]256

罗伊最终意识到自己的失败，也意识到自己梦想中的美国梦与现实的巨大差异。他买来树种，亲自种下去，希望有一天这些种子能变成参天大树。这预示着罗伊的成长，他在精神层面受的打击使他开始重新审视自己过去的行为，虽然他在探索美国梦的道路上遭遇了滑铁卢，但这种滑铁卢在本质上对罗伊来说是一种幸运，他会重新崛起，成为一个“新人”。正如亨利·詹姆斯所说：“幸运的倒塌具有无限的潜在可能性，它表现了从惊恐和受难、从错误中得到启示的转变—简言之，就是一个人有可能走向成熟并且具有身份意识。这正是在表面上遭遇到失败打击的人获得重生的方式，从本质上说，通过这种经历的洗礼，一个人可以很快地意识到自己错误的根源，并在思想意识上获得转变，得到重生。”[6]

棒球运动长时间被认为是一种对美国梦的暗示，因为这一运动反应了美国人的基本价值和基本观念，正如格瑞塔（Gorge Gretta）所说：

“棒球运动与足球不同，它一直都是我们国家的消遣性运动，是伟大的美国式运动。在我们的国家遗产中占有独特的地位……这种运动和美国其他很多的文化一样具有指导性，有很大的深意。它不应该仅仅被当作是一种运动，还应该被看做是一种艺术，与我们的绘画、音乐、舞蹈和文学一样……在理论和实践中棒球表现出一种国家精神，这就是美国梦的体现。”[7]

在马拉默德之后的小说中，也出现了与罗伊在梦想追寻方面相类似的人物，他们在梦想的追逐中通过受难的方式获得救赎，诸如《店员》中的弗兰克、《基辅怨》中的德波尔等。但马拉默德之后小说中的人物与罗伊还有很多差异，如弗兰克，他对于梦想的追求比罗伊更猛烈，也更合理。

**三、犹太式伦理道德转化**

**1. 受难与伦理**

伯纳德·马拉默德在其小说中对于犹太整个民族的描写的一个特点就是受难，而这种受难具有民族象征性。正是犹太受难及其意义构成了犹太民族的民族伦理道德意识。

著名的犹太拉比和神学家约瑟夫·索罗维特契科（Joseph B. Solovetchik）曾写道：“受难使人变得高贵，可以使人的思想变得更加的有深度，可以使人在考虑问题时思维变的更加的全面，也可以开拓一个人的视野。总的来说，受难的目的是用来修复一个人性格中的缺陷。”[8] 他所描写的正是伯纳德·马拉默德作品中各个主人公所具有的特点。伯纳德·马拉默德在其小说中所要传达的思想是民族各个成员通过受难实现了自己的价值追求，提升了自己的道德意识。就像马拉默德所说：“我的确感觉到如果生活的本质是制造出它所能创造出的受难的话，那么从自己的经历中学到东西并且以此使自己生活中的某些东西变得更好就应该是人的本性。”[9] 马拉默德强调了受难这一主题在旧世界的意义，并且指出犹太人之所以受难都是上帝的旨意。

马拉默德所要表达的受难与伦理这一思想在小说《店员》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小说中的两个主人公--莫里斯·鲍勃与弗兰克·阿尔皮—诠释了犹太式的受难与伦理的意义。

马拉默德在其小说中展现的中心道德观即对于受难的忍受。“受难可以使人对生活产生顿悟，也会使人表现出一种对爱的承诺。”[10]

莫里斯在本质上就是“约伯”在现代社会的化身，他非常清楚犹太民族的受难史，在他看来，受难实质上是犹太人实现自我价值、提升伦理意识的必由之路，是犹太民族的生活是方式。“从他在这个虚伪世界中对于诚实的坚守这一点来看，莫里斯是现代社会的犹太法典的真正的守护者与信徒。”[11] 在他的生活中，莫里斯也和其他的犹太人一样，毫不犹豫地承受着各种苦难的侵袭，他的一切言行都表现出了典型的犹太人形象—品行端庄、锐意进取、思想虔诚。在他的身上，人们看到了犹太人所特有的力量、美德与智慧，而这正是莫里斯所处的社会所缺乏的。这种圣人“约伯”式的生活方式展现了莫里斯这个生活在美国的犹太人代表的美德、诚实和慈善之心。

莫里斯对所有人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感，不要求任何回报，这些都是他潜意识的行为，在他的葬礼上，犹太拉比的一段悼词把莫里斯的犹太受难与犹太伦理意识思想表露无遗：

“他是一个工作异常努力的人，一个从来都停不下手里工作的人。有多少个早晨他都在天不亮时起床，在寒冷中穿着衣服。这些事都发生过很多回，我都记不清了。然后，他就会下楼，一整天都呆在杂货店里。他在店里一天工作很长时间，每天早上六点钟开门，到晚上十点钟关门，有时甚至更晚。他一天在杂货店里工作有十五、六个小时，一周七天，天天如此，以便能够维持自己家庭正常的开支。他的妻子艾达告诉我，她永远不会忘记自己的丈夫每天早上下楼的脚步声和晚上上楼的声音。他每天都拖着疲惫的身体，一天只睡几个小时，因为早上他要很早地开门营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除非是他生病的时候。正因为他如此辛苦地操劳才使他家里不至于吃不上饭，因此莫里斯不仅仅是一个诚实的人，还是家庭中生活的支柱，是妻儿的依靠。”[12]

对于莫里斯这样一个人物，在他身上有一种非常强烈的道德力量，这使他能够忍受巨大的苦难，通过受难，他不仅救赎了自己，也拯救了他的助手弗兰克·阿尔皮。

**2. 成长与道德超越**

马拉默德小说中的受难思想是受难的主人公在向世人传播犹太伦理意识及犹太精神。非犹太人在受到这种意识与精神的影响下也会在思想生得到升华。《店员》中的弗兰克·阿尔皮就是这样的例子。在初见莫里斯时，弗兰克感到很亲切，虽然他是来莫里斯的小杂货铺偷窃的。弗兰克对莫里斯的亲切感源自于他们都有着相似的成长环境、相似的人生经历、以及他们对于生活真实意义的寻找。乔纳森·鲍姆巴克（Jonathan Baumbach）指出，“小说《店员》是以两个中心人物的传记形式展开的，一是作为虔诚的犹太教徒的莫里斯的生与死，二是弗兰克·阿尔皮的罪孽和他最后的救赎。前一个人用自己在生活上的一切行为创建了后一个人可以模仿和遵守的道德标准。”[13]

实际上，小说《店员》对于弗兰克这个人物的刻画主要着重两个方面：一是弗兰克的精神世界，即他对道德与价值的追寻；二是他在对莫里斯的杂货店造成伤害后，又回到杂货店接受心灵上的惩罚的受难行为。

维多利亚·奥玛（Victoria Auma）把莫里斯的“我为你受难……我的意思是你为我受难。”这一语言中的对照解读为受难的核心，她认为：

“这两个人物之间的语言上的交叉可以用来解释这部小说的主题，即受难在伦理道德意识的形成中所起的重要的作用……莫里斯·鲍勃的‘我为你受难……你为我受难’表明了他与弗兰克之间的那种情感上的纽带。作为被莫里斯所选择的接班人，弗兰克在内心中已经选择了要成为像莫里斯那样的人。”[14]

弗兰克开始时只是在内心中对莫里斯感到愧疚，并无为莫里斯受难的想法，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与莫里斯的不断接触中，弗兰克被莫里斯身上所带有的犹太民族的价值光环所感染。莫里斯为了弗兰克不断地遭受磨难，弗兰克最终意识到这就是所谓的犹太式受难。最终弗兰克也为了莫里斯而受难。莫里斯对弗兰克在生活上和精神上都有着极大地引导作用，他就是弗兰克生活与精神的导师。在莫里斯的启蒙下，弗兰克最终认识到人本身具有巨大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帮助他们应对所有的苦难，精神上与肉体上都适用。

在对莫里斯行为举止的观察中，弗兰克解读出了犹太式受难的本质含义。而在对犹太受难的解读过程中，弗兰克又加入了自己本民族的思想，犹太文化与非犹太文化在思想上的碰撞会激发出新的思想，两者相结合对弗兰克在伦理意识的认识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这预示着弗兰克在精神层面上的成熟，在伦理道德意识方面的成长。

莫里斯的主动受难与弗兰克的主动接收受难都表现了他们对于受难思想的本质认识，他们的生活因为受难变得更有价值，受难是他们的生活目标，通过受难他们可以思想上、在伦理上、在道德上得到升华。接过了莫里斯的接力棒，弗兰克承担起杂货店的日常运营，其实弗兰克就是莫里斯的犹太思想的延续。弗兰克以莫里斯的思想为行事准则，在思想上获得了救赎。奥弗雷德·卡金（Alfred Kazin）说：“在马拉默德的小说里，精神导师与信徒之间都是为了对方而存在着，相互之间为了对方而受难，通过受难来认识世界的本质和受难的意义。”[15]

弗兰克把莫里斯的犹太思想与信仰当作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就像他所追捧的犹太圣人圣方济一样。他把莫里斯看作是现实生活中的哲人圣方济，莫里斯在思想上、道德上对他影响至深。在莫里斯那里，弗兰克意识到了犹太主义的真谛，并以自我牺牲的方式实现了道德上的超越。

**四、结语**

犹太伦理与受难是相辅相成的，通过犹太式受难，整个犹太民族可以在思想道德与伦理意识方面得到升华，而犹太伦理又是犹太式受难的终极目标。伯纳德·马拉默德在其作品中所要传达的思想正是如此，只有通过文化间的相互适应、相互协作，才能实现超越犹太主义的伦理意识的升华，才能使受难意识跨越种族，传播世界。

**参考文献**

[1] Sheldon Hershinew. *Bernard Malamud*，New York：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1980，p.11

[2] Philip Reihead. *Introduction：A Malamud Reader*，New York: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History，2001，p.319

[3] Lawrence Lasher. *Conversations with Bernard Malamud*，Jackson & London：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1991，p.37

[4] Bernard Malamud. *The Natural*，New York：Avon Books，1977

[5] 潘维新.《《天生运动员》中的象征手法》，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6（1）

[6] Evelyn Avery. *The Magic Worlds of Bernard Malamud*，New York：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2001，p.167

[7] Philip Rewess. *The Hebrew Goddess*，New York：Avon Books，1999，p.99

[8] Sandy Cohen. *Bernard Malamud and the Trail by Love*，Amsterdam：Rodopi，1974，p.31

[9] Mary Prat. *Imperial Eyes*，New York：Routledge，1992，p.127

[10] Jonathan Baumbach. *The Landscape of Nightmare：Studies in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New York：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1997，p.30

[11] 韩玉群.《《店员》的主题剖析》，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1）

[12] 马拉默德.《店员》，叶封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年，第370-371页

[13] Jonathan Baumbach. *The Landscape of Nightmare：Studies in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Novel*，New York：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1997，p.30

[14] Victoria Auma. *Bernard Malamud and His World*，New York：Macmillan Pub. Co., 1988，p.180

[15] Alfred Kazin. *Bright Book of Life*，Boston：Little，Brown. 1993，p.326